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,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,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:

原公司章程内容
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谷物、豆类、油料、薯类、蔬菜、食用菌、园艺作物、水果、中药材(不含麻醉类)、草的种植及销售;烟草的种植;农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;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;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);房地产开发经营;机械设备租赁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;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、市政工程、水利工程、机电设备工程(不含电力设施)、金属门窗工程、建筑幕墙工程、钢结构工程设计、施工。食品生产经营。以下仅限分支机构使用:肥料制造及销售。

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
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 营范围为:谷物、豆类、油料、薯类、 蔬菜、食用菌、园艺作物、水果、中药 材 (不含麻醉类)、草的种植及销售; 烟草的种植;农副产品初加工;农业技 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 让;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;仓储服 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房地产开发经 营; 机械设备租赁; 货物进出口、技术 进出口: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、市政工 程、水利工程、机电设备工程(不含电 力设施)、金属门窗工程、建筑幕墙工 程、钢结构工程设计、施工。食品生产 经营;粮食收购;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 营: 肥料制造及销售; 牲畜饲养; 家禽 饲养; 牲畜屠宰; 家禽屠宰; 水产养殖; 农药经营 (需与食品分开经营)。

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 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